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原告 林晨帆
林君倫

被告 佑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顯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7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630元；另關於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人之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、3,00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7,54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087元（計算式：4,630+3,000+3,000-7,543=3,087）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